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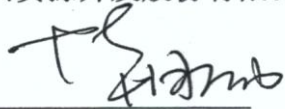
2、本次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以上海振龙已宣告但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转增注册资本，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确保本公司在上海振龙的权益不会被稀释，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共同增资有利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强实力，保障长远稳定发展，实现本公司对其享有权益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增资系不需要本公司追加投入资金，符合公司退出房地产开发投资领域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事项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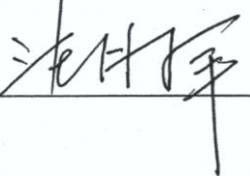
毕凤仙



佟鑫



汪月祥



2013年8月26日